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拍字第407號

聲請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理人 范惠霞

相對人 張京師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

程序費用新臺幣參仟元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民法第873條定有明文。此規定，依民法第881條之17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之。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

(一)相對人張京師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為擔保對聲請人現在（包括過去所負現在尚未清償）及將來在本抵押權設定契約書所定最高限額內所負之債務，包括借款、透支、貼現、買入光票、墊款、承兌、委任保證、開發信用狀、進出口押匯、票據、保證、信用卡契約、應收帳款承購契約、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契約及特約商店契約，設定新臺幣（下同）①4,200,000元②3,600,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擔保債權確定日期為民國①131年3月21日②135年5月15日，債務清償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經登記在案。

(二)嗣相對人張京師於①101年3月27日②105年5月18日向聲請人

01 借款①3,500,000元②3,000,000元，借款期限分別至①121
02 年3月27日②118年3月31日止，均約定依年金法按月平均攤
03 還本息。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
04 應立即全部償還。詎相對人僅分別繳納本息至①114年6月27
05 日②114年6月30日，尚欠本金①1,513,404元②888,520元及
06 利息、違約金，依約定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為此聲請
07 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並提出他項權利證明書、抵押權設定
08 契約書、其他約定事項、借款契約書等影本各2件、牌告利
09 率異動查詢、貸放明細歸戶查詢各1件、貸放主檔資料查詢2
10 件、催告函及回執影本各1件，土地登記謄本3件及建物登記
11 謄本1件等為證。

12 三、聲請人上開聲請，經核尚無不合；且已據本院發函通知相對
13 人於收受該通知後10日內，就本件最高限額抵押權所擔保之
14 債權額陳述意見，惟相對人於收受該通知後，逾期迄今仍未
15 陳述意見，依上開規定，本件聲請，應予准許。

16 四、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78
17 條，裁定如主文。

18 五、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9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
20 律關係有爭執者，得提起訴訟爭執之。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
22 司法事務官 項仁玉

23 附記：

- 24 一、聲請人、相對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 25 ★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後15日內，提出『相對人其他可供送達之地址』；如相對人
26 係法人，則應提出法人最新登記資料(例如公司設立變更登記事項表)及法定代理
27 人最新現戶戶籍謄本正本(戶長變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個人記事欄請勿省略)，
28 以核對是否合法送達。(否則無法核發確定證明書)
- 29 三、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聲請人勿庸另行聲請。
- 30 四、拍賣抵押物係不經言詞辯論，亦不訊問相對人，相對人對於聲請人之請求未必詳
31 悉，是聲請人、相對人獲本院之裁定後，請詳細閱讀裁定內容，若發現有錯誤，請
32 於確定前向本院聲請裁定更正錯誤。

01

附表：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407號	
編號	土地坐落				面積	權利範圍		
	縣市	鄉鎮市區	段	地號	平方公尺			
001	臺南市	東區	裕南	1527	381.07	10000分之1062		
	重測前：虎尾寮段366-28地號							
002	臺南市	東區	裕南	1528	0.28	10000分之1062		
	重測前：虎尾寮段366-130地號							
003	臺南市	東區	裕南	1538	4.27	10000分之1062		
	重測前：虎尾寮段366-119地號							

02

附表（建物）：												114年度司拍字第000407號	
編號	建號	建物門牌	基地坐落	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 房屋層數	建物面積			附屬建物			權利 範圍		
					七 層	合 計	面 積 單 位	主要 建築 材料	陽 台	面 積 單 位			
001	15 11	臺南市○區 ○○○路○ 段000巷00 弄0號七樓 之1	臺南市○ 區○○段 0000地號	7層樓房 鋼筋混凝 土造	13	13	平	鋼筋	1	平	全部		
					5.	5.	方	混凝	9.	方			
					75	75	公 尺	土造	89	公 尺			
共有部分：裕南段1513建號（重測前：虎尾寮段7758建號），權利範圍10000分之1322													
重測前：虎尾寮段7756建號													